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15651802_11030495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市「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實施計畫」1份，貴校若符合資格且有意參與，請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5871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三、申請學校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已參加109學年度試教計畫者。
 - (二)欲參加泰語、柬埔寨(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緬甸語第7冊(含)以上冊數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者。

萬芳國小 1100524



VCAA1106003332

(三)欲參加越南及印尼第9冊(含)以上冊數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者。

四、有意參與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之學校，請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29>)教材試教》線上申請，應填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計畫書(含經費)，下載計畫書核章並上傳。

五、試教學校由本署補助教學學校所需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教學指導、觀課及議課)、材料費、膳費、雜支等相關費用；於一般地區國小及國中每班開辦經費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離島地區每班不得超過6萬元。

六、申請資料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最新消息》，有意申辦之學校可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了解本計畫作業流程及內容。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國立南投高商蔡育婷專任助理，電話(049)2222269分機612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